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02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卓清松（即卓宏德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提出被繼承人卓宏德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重新提出被繼承人卓宏德完整且正確之「繼承系統表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填寫範例填寫，並應載明係依戶政事務所資料製作，及記載製表人姓名，願就繼承系統表之內容負法律責任）。

三、請重新提出被繼承人卓宏德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卓宏德之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五、本件債務人若有誤，應改列被繼承人卓宏德之全體繼承人為債務人；卓宏德之繼承人即債務人若為二人以上，併請更正聲明為「連帶」給付…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